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《关于拟向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江地产”）除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以履行公司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受让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导致本公司拥有中江地产权益的股份达到72.37%（超过30%）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，本次全面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江地产上市为目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2日